|  |
| --- |
| **莞韶合作—韶关招商优惠政策（摘要）** |
| 奖励类别 | 政策内容概要 | 政策条文 | 责任部门 | 有效期 | 适用范围 |
| **总部企业落户奖** | 新设立或迁入落户我市的企业，满一个纳税年度之日起，经申报认定为总部企业的，可申请３００至８００万元的总部企业落户奖。 | 韶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加快总部经济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韶府〔2019〕29 号） | 韶关市工信局 |  自2019 年9 月 7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韶关市 |
| **总部企业经济贡献奖** | 经认定为总部企业的，自认定之日的次年起连续 5 年，可申请总部企业经济贡献奖。每年奖励金额按照该企业当年度对我市财政贡献本级留成增量部分的 50%给予奖励。 |
| **总部企业租赁办公用房补贴** | 租赁办公用房的总部企业，自认定年度起，连续 5 年每年按照 20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办公用房补贴，每年最高可给予 100 万元；对购置办公用房的总部企业，给予购房价款 5%的一次性购房扶持，最高可给予 500 万元。 |
| **乳源瑶族自治县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免征本地区企业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部分（含省级和市县级） |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继续执行少数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复函》（粤财法〔2017〕11 号） | 韶关市财政局 | 2018 .1 .1 -2025 .12 .31  |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 |
| **项目落户奖** | 实际完成投资额3—5亿，奖励100万，实际完成投资额5—10亿，奖励300万，实际完成投资额10亿以上，奖励500万元 | 附件1：关于鼓励优质企业（项目）落户东莞市—韶关市产业转移合作园暂行办法(试行） | 莞韶指挥部 | 2023.1.1-2025.12.31 | 莞韶合作园 |
| **电子信息制造业补助** | 自建厂房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00 元给予补助，对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标准厂房租金每平方米补助 5 元/月，补助时限不超过 3 年；高标准无尘车间装修，万级无尘车间补助 300 元/平方米，每提高一个级别，增加 200 元/平方米的补助，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 1000 万元；购置生产、科研新设备按照设备实际购买价格的 10%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 3000 万元。 |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加快促进电子信息制造业招商引资若干支持政策（试行）》的通知 | 韶关市工信局 | 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试行，有效期 3 年 | 韶关市 |
| **生物医药产业扶持** | 新药品种创制及产业化，经费奖励最高不超过1６00万；仿制药开发及产业化，每个品种一次性奖励 最高200 万元；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每个品种给予最高不超过400 万元奖励；其它在支持企业承接上市持有人或集团内部委托生产以及鼓励企业开展医疗器械新产品开发等方面给予最高不超过500 万元奖励。 |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 韶关市市市场监管局 | 自 2022 年 2 月 2 日起试行，有效期 3 年 | 韶关市 |
| **主平台建设奖励** |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产业转移项目，可按不超过设备购置额及自建厂房（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予以一次性奖励，每个项目（企业）最高可获得不超过2000万元奖励。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2024 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粤工信园区函〔2023〕9 号 | 韶关市工信局 | 无政策终止期限直至新政策出台替换 | 广东省 |
| **企业技术改造奖励** | 1、纳入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选项目库，按设备购置额30%进行事后奖励，最高5000万元。2、根据项目生产设备投资额给予不超过5%比例的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以上1、2点两政策不叠加享受。 | 《关于印发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管理实施细则》（粤工信规字〔2021〕5 号）、《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韶委字〔2023〕12号） | 韶关市工信局 | 无政策终止期限直至新政策出台替换 | 1.广东省2.韶关市 |
| **重点产业链项目落地** | 对“十四五”期间新增的总投资5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积极争取省级对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比例的普惠性投资奖励。对于重点产业链中强链补链类重大项目，可按照“一事一议”原则，采取股权投资、落户奖励、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项目落地。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实施2024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的函（粤工信技改函〔2023〕2 号 ）《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韶委字〔2023〕12号） | 韶关市工信局 | 无政策终止期限直至新政策出台替换 | 韶关市 |
| **商贸物流项目落户** |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以上，自建成运营当年起连续3年每年按其非物业销售所产生的地方财政贡献金额的50%予以奖励，3年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我市商贸物流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韶府发函〔2022〕6 号） | 韶关市商务局 | 自 2022 年 2 月 12 日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韶关市 |
| **南岭团队人才计划** | 对入选的南岭团队可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工作经费支持。 | 《韶关新时代“百团千才万匠”人才工程实施意见》 | 韶关市科技局 | 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起施行，试行 5 年 | 韶关市 |
| **丹霞英才计划** | 对认定的创新创业人才分档给予最高 100 万元人才津贴。 | 韶关市委组织部 |
| **韶州工匠计划** | 对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评定的工匠，分别按三年共给予 15 万元、9 万元、6 万元的补贴；对高级技师和技师，分别给予 1500 元/月、1200 元/月，最长三年的就业稳岗补贴。对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分别给予 1000 元/月、800 元/月、500 元/月，最长三年的就业稳岗补贴。 | 韶关市人社局 |